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十五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5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3594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5940.htm)

法条分析题 刑法第395条第1款规定：“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，差额巨大的，可以责令说明来源。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，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。”试分析条款规定。【答案】本款规定的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罪状和法定刑，罪状为叙明罪状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构成特征是：(1)侵犯的是复杂客体，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公私财产。(2)客观方面表现为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，差额巨大，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的行为。(3)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，即国家工作人员。(4)主观上出于直接故意。本罪的法定刑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，包含一个量刑幅度，即构成本罪的，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考试\*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